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丁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丁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丁浩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丁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2,572,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13%;控股股东何璧颖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控股股东何璧宇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298,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286,44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富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1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何培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57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何璧宇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0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培富	1,332,130	23.37	大宗交易	60,000	1,272,130	22.32
何璧颖	41,520	0.73	–	0	41,520	0.73
何璧宇	71,520	1.25	–	0	71,520	1.25
富春投资	288,130	5.05	大宗交易	172,600	115,450	2.03
			集中竞价	80		
勤慧投资	286,440	5.03	大宗交易	240,700	45,300	0.79
			集中竞价	440		
合计	2,019,740	35.43	–	473,820	1,545,920	27.12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到期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公司独立性;持续性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01日–长期有效	是
	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01日–长期有效	是
其他承诺	北海科金控股有限公司	京淀技融本股团份限公司;京淀技融本股团份限公司	债务组其他承诺	“1、我司同意且保证承担因转让债权行为给北京金一增加的融资成本,即债权转让前我司向北京金一提供借款的利息(年化7%)与债权转让后北京金一基于《债务重组合同》向信达公司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化8.3%)之间的差额,由我司承担。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签署和履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而产生的或有费用,由我司承担。”	2021年12月28日–债务重组宽限期的24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是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31万元— -167,63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的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138,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2-047),截止目前,王维航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维航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	58,221,939	5.31%	IPO前取得:54,265,00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56,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维航	9,083,400	0.83%	2023/1/4 - 2023/2/6	集中竞价交易	5.414-5.764	51,014,703	49,138,539	4.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为王维航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维航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维航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与扬州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绿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建”)组成联合体,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区EPC总承包项目(“本项目”),与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406,099,662.1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现就上述重大工程项目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各承包人合同额如下:

1、十一科技设计费:人民币6,09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元整)

2、十一科技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800,000,550.06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亿零伍佰伍拾元零陆分整)

3、扬州绿建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275,004,556.06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零肆仟伍佰伍拾陆元零陆分整)

4、江苏华建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275,004,556.06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零肆仟伍佰伍拾陆元零陆分整)

5、暂列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为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西区项目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1、十一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按照EPC总包合同约定的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机电安装施工范围内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自身无条件承担;2、江苏华建和扬州绿建作为联合体施工方,除积极配合联合体各方外,按照EPC总包合同约定负责承担土建施工。江苏华建和扬州绿建各承担工程量的50%,土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自身无条件承担。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科技与江苏华建和扬州绿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联合体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发生联合体成员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相关责任的,联合体各方需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8,28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786,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7,493,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566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272,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30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赫、陆映舟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730000547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颂秋、王继武、朱锂坤、车德臣、李金艳、孙莉、陈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颂秋,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9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燃气教研室任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供热供燃气通风空调工程专业读研究生,担任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1991年3月至1992年3月任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8年5月在重庆市经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在亚洲理工学院进修能源管理与技术;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调度处处长;2001年2月至2001年4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兼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理事长、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继武,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管网所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专职干事;1989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重庆天然气公司规划设计所副所长;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天然气总公司团委书记兼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处副处长;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重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处处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北分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重庆燃气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6月任重庆燃气集团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重庆市燃气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朱锂坤,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苏州第四制药厂职员;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任苏州新区物业服务中心职员;1995年2月至2003年11月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副经理、经理、苏州新区建设管理局党委委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车德臣,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建筑热能工程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学习;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科员、副所长;2003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区执行总经理兼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四川大区执行总经理兼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西南大区总经理兼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历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1年1月起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目前兼任重庆市地下管线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李金艳,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在职本科,高级会计师。1989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重庆市路灯管理处办事员、重庆市通用照明工程公司会计、重庆市照明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金财务处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孙莉,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襄樊市管道煤气总公司团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原襄樊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襄樊大明天然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襄阳区域公司副总经理、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兼华润燃气任中大区(原武汉大区)人力资源板块工作组组长;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7月至今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驰,1994年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一般管理人员;2021年11月至今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

贾朝茂,1957年6月生,中国国籍,在职本科,经济师。1976年11月至1980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51081部队战士、副班长、班长;1981年1月至1991年6月,历任中建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干事、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成都市物价局成本调查队、价格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兼价格认证中心主任、印刷厂厂长,局办公室主任兼局工会副主席;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成都国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9月退休。2018年1月起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晋